

债券代码：152251.SH

债券简称：19 金凤凰

1980245.IB

19 金凤凰债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案件一：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贵州分公司）

被执行人一：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城）

被执行人二：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金凤凰”）

被执行人三：贵州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投资公司”）

被执行人四：兴仁市雨露水利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雨露水利水电公司”）

案件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公司、贵州恒创公司及雨露水利水电公司为东湖新城向华融资产贵州分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东湖新城出现贷款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华融资产贵州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5 月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方于 2022 年 6 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因东湖新城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华融资产贵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再次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1）黔 01 执 2093 号、（2021）黔 01 执恢 363 号、（2022）黔 01 执恢 199 号及（2025）黔 01 执恢 17 号，执行金额：199,356,992.00 元。



案件二：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被执行人一：贵州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情况如下：

2017年1月，公司及东湖新城为贵州恒创公司向华融资产贵州分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贵州恒创公司出现贷款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华融资产贵州分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12月及2022年5月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方于2022年6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因贵州恒创公司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华融资产贵州分公司于2025年1月再次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1）黔01执2092号、（2021）黔01执恢364号、（2022）黔01执恢198号及（2025）黔01执恢16号，执行金额：224,319,936.00元。

（二）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申请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租赁公司”）

被执行人一：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贵州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情况如下：

2017年6月，公司及贵州恒创公司为东湖新城向康富国际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东湖新城出现贷款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及2023年7月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方于2023年9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因东湖新城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康富国际租赁公司于2024年9月再次申请恢复执行，后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湘0104执1460号、（2023）湘0104执恢2756号、（2024）湘0104执恢3257号，涉案金额：94,386,642.03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相关各方正在与申请人协商再次和解，公司就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